

回應策發會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最新文件

民主黨主席 李永達 2006年1月19日

策發會日前發出兩份文件：《基本法中有關普選條文的憲制基礎》和《對普選概念的一般理解》，本人詳閱有關內容後，現提交補充意見如下：

1. 「基本法中有關普選條文的憲制基礎」第 11 段，列出有關姬鵬飛主任提出四項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。本人認為四項原則與普選並無衝突。《基本法》既然已確立最終達致普選的目標，其實已肯定普選符合有關四項原則。
2. 本人認為香港早日實踐普選絕對符合四項原則。第一項「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」：環顧世界各地的民主國家的政府和議會，資本家和專業人士均具有重要位置，而且大部份由工商界及專業人士所組成的政黨執政，當然基層市民亦有代表。普選的制度，自然會選出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的政府和議會，反映各方意見。
3. 第二項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」：現時最先進的國家包括：美、英、歐洲多國、日本、南韓等均實行民主制度和資本主義經濟，可見普選與資本主義經濟並無衝突，反而由於民主社會在法治水平、政策穩定、社會穩定相對優勝，因此往往吸引更多投資，有利經濟。事實上，很多香港大財團在海外民主國家都有重要投資，再次顯示民主制度與資本主義經濟並無矛盾。
4. 第三「循序漸進」：本人在附件七中《民主黨對政制發展的意見書》的內容已詳細列出香港自 1982 中英談判至今二十多年，政制如何「循序漸進」，在此不贅。本人強調，如香港在 2012 實行普選，已是回歸十五周年，相對於「五十年不變」的承諾，已是近三分之一時間，實無理由以「循序漸進」為藉口，阻撓香港實行普選。
5. 第四項「適合香港實際情況」，本人在《民主黨對政制發展的意見書》中，亦已詳細列明普選如何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和需要。本人強調，現時小圈子的特首選舉及功能組別選舉制度沒有市民認可和授權，社會各階層利益和矛盾無法妥善反映和處理。政制不民主亦窒礙政黨發展，行政長官欠缺民意授權，在立法會亦無穩定多數票支持，令施政困難，具體例子如十三條、政改、西九等議題，政府均無法取得足夠票數，打擊政府管治。另一方面，香港社會長期穩定，並無種族或宗教衝突，經濟發展成熟，享有法治和言論自由，教育和社會廉潔維持優良水平，香港擁有如此優良條件，早已適合全面推行普選。本人反思，世界有否其他地方，條件較香港成熟但未實踐民主政制，但至今無法找到此例。
6. 《對普選概念的一般理解》一文第 4 點指出，英國政府和中國政府保留不實

施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二十五條(丑)：「在真正、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，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……」本人認為將有關內容列入文件宜多此一舉，因為現時香港政治制度乃根據《基本法》下設計，研究何時和如何實現普選這最終目標，而非討論過去英國政府或中央政府如何設限，令港人不能享有《公約》所訂的公民權利。

7. 文中第六點引述聯合國《人權與選舉：選舉的法律、技術和人權手冊》中「沒有一套政治制度或選舉方法適合所有人和所有國家」，本人當然認同各地的政治制度或選舉方法不可能絕對相同(例如英國的國會制、美國的總統制、法國的半總統制等)，但無論制度如何不同，但「平等選舉」這項最重要的原則已植根在不同的民主政治制度。香港現行的功能組別選舉方式，違反了「一人一票一值」的平等選舉原則，扭曲民意授權的結果，違反民主原則，造成不公平。文件以粗體凸出「沒有一套政治制度或選舉方法適合所有人和所有國家」，令人以為政府有意引導社會接受功能組別這種違反民主的制度。
8. 林瑞麟局長在 1 月 17 日舉行傳媒簡報會時引述意見指，立法會議席可以功能組別提名，再由全民選出各界代表，亦是普選模式之一。本人要求林局長澄清，他引述有關意見，是否表示有關意見可以考慮或代表政府初步立場。本人希望指出，有關意見並不符合最終達致普選的規定，而且參選權和提名權乃普選的重要環節，市民除了因年齡、健康、刑事紀錄等因素，參選權利不應受到限制。
9. 文中第 9 點引述加拿大、英國和愛爾蘭的上議院模式，並指有關議院並非由普選產生，亦沒有遭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作出批評，政府有意研究兩院制的傾向甚為明顯。然而，根據《基本法》，並無上議院的制度，若所謂由委任產生的「上議院」屬立法機關一部份，亦違背了《基本法》有關立法會最終由普選產生的目標。而且，有英國上議院的職能相當有限，文件片面指出有關模式，似為功能組別建立上議院的平台，讓功能組別繼續存在。
10. 文中第 11 點(三)指「平等選舉權沒有要求每一選票必須對選舉結果具有同等效力」，並以地區選舉中議席和選民數目比例的差異為例，本人要求政府切勿以此混淆視聽，試圖合理化功能組別的選舉方式。地方選舉中議席和選民人數比例有所差異，純粹因為選區的地理位置等的技術因素而作出的調節，而且各區的議席和選民人數比例的差距亦應定下一個合理的幅度，以維持每一選票的接近效力，例如立法會的選舉，選管會必須按照《選管會條例》第 20 條所訂的法定準則，確保各地方選區的選民基數上下限為 15%；區議會方面，選管會須確保選區的人口偏離標準人口基數不超過 25%。相反，若以制度的設計，例如功能組別選舉，蓄意扭曲每一選票的效力，就是違背了平等選舉權的原則。

完